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鍾雯豐

電話：03-3322101#7523

電子信箱：wenfung19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000404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00040463_ATTACH1.pdf)

主旨：檢送科技領域中央輔導團辦理「109學年科技教育成果研討暨發表會」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0年5月6日高師大工教字第1101100908號函辦理。

二、本案訊息如下：

(一)時間：

1、第1天：110年5月27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

2、第2天：110年5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30分。

(二)地點：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南館2樓-S203教室)，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797號。

(三)活動主題：

1、子題一：「攜手同行」—縣市成果分享。

2、子題二：素養導向課程「享」宴。



3、子題三：一小時玩創課-當安全上網遇到PBL。

4、子題四：國中小「科技教育」的共構。

(四)參加對象：

1、科技領域相關學者專家。

2、中央輔導團科技領域輔導群委員與輔導員。

3、各縣市國教輔導團科技領域組、資訊議題組召集人、輔導員。

4、各縣市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及中心夥伴學校教師。

5、科技教育及資訊科技教育國小校本課程合作學校參與教師。

6、國中小現場教師。

(五)活動相關訊息(更正時亦同)同步公告至CIRN > 領域議題 > 科技領域中央輔導團首頁 >最新消息。

三、報名與參與方式：

(一)報名方式：採自由報名參加，請於110年5月24日前至表單<https://reurl.cc/7y1rQ1>報名，俾利人數統計，覈實發給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9小時。

(二)本次活動現場參與人數上限50人，倘超過50人，依據線上報名時間順序錄取(重複報名者，以第1次報名時間為依據)，經錄取後，因故不能參加，請告知聯絡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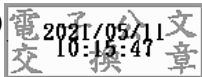
四、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請與會人員做好個人衛生防護，活動當日進入會場配合測量體溫與填寫健康問卷。

五、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公假登記，本市國教輔導團科技領域團員所需代理代課費及交通費由教育部國教署及本局補助辦

理之精進國中小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相關計畫項下支
應。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黃一軒教師(含附件)、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呂昀真
教師(含附件)



裝



訂



線